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31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包括周成建、周文武、涂珂、郁亮、单喆慧,独立董事郁亮、单喆慧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作以下调整:

1、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108,695.652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70,707.0707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原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8.2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1月21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5.94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0.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全渠道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多品牌销售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315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公告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内容

1、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108,695.652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70,707.0707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原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8.2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5.94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0.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全渠道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多品牌销售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系必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调整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事项将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511210 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 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3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六、会议审议议案:

1、讨论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讨论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讨论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经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特别强调事项:

1、第1项提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1、3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15年11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九、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 至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

联系人:庄涛 联系电话:021-68183939

传 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269;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01元
1.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2元
1.3	募集资金用途	1.03元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邦服饰”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9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美邦服饰”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9	买入	100元	1股

E、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密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十一、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J031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包括徐斌、张利、朱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徐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作以下调整:

1、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108,695.652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70,707.0707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原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2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8.2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1月21日。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应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5.94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0.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全渠道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造”产业供应链平台、O2O多品牌销售平台及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中心的构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 07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8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5年11月2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879.9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879.9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企业技术改造委托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企业技术改造委托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1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879.9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继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企业技术改造委托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均在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子公司提供18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中诺通讯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6.0175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汇大厦五层503、505号;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PDA、对讲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终端产品(ADSL、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GPS、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MP4)的生产(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及自营进出口,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7,405.65万元,净资产41,954.07万元,负债总额85,451.58万元;2014年度,中诺通讯实现营业收入156,631.17万元,净利润8,190.72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中诺通讯的资产总额134,471.94万元,净资产42,915.32万元, 负债91,556.62万元;2015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26,712.72万元,净利润961.25万元。

(二)以诺通讯

以诺通讯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为中诺通讯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137、139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利笋,经营范围: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以诺通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800.97万元, 净资产934.60万元, 负债总额17,866.37万元;2014年度,以诺通讯实现营业收入9,083.53万元,净利润-955.37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以诺通讯的资产总额37,680.01万元,净资产838.44万元,负债36,841.5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52,205.06万元,净利润-96.16万元。

(三)福日实业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春旺,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讯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其他金属材料、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甲苯、1,2-二甲苯、1,4-二甲苯、粗苯、甲醇、医疗器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33,178.63万元,净资产4,792.35万元,负债28,386.2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741.84万元,净利润-2,261.44万元。截止2015年9月 30日,福日实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1,975.34万元, 净资产4,922.03万元, 负债37,053.31万元;2015年1-9月, 福日实业营业收入193,891.40万元,净利润129.68万元。

(三)源磊科技

源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15.3846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15栋;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源磊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24,697.99万元,净资产11,259.42万元,负债13,438.5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93.35万元,净利润2,976.74万元。截止2015年9月 30日,源磊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9,560.83万元,净资产12,645.90万元,负债16,914.93万元;2015年1-9月,源磊科技营业收入21,877.01万元,净利润1,918.74万元。

(四)福日科技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万元,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马尾快安M9511工业园C座第五层前区A4;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21,928.09万元,净资产2,074.71万元,负债19,853.3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58.65万元,净利润76.18万元。截止2015年9月 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6,859.42万元,净资产2,143.16万元,负债24,716.26万元;2015年1-9月,源磊科技营业收入67,005.56万元,净利润68.4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中诺通讯、以诺通讯、福日实业、源磊科技、福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上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为中诺通讯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055万元;本公司为福日实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800万元,担保余额为9,599.60万元;本公司为源磊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929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141万元;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800万元,担保余额为34,085.60万元,分别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9.80%、23.07%,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 - 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